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董仲凱  
電話：(02)2781-5696轉3052  
傳真：(02)2781-0577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1樓

受文者：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98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37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05年9月9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5年9月29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5年9月9日起，至105年10月8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萬華區青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臨5之1號）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長虹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王正工程司瑞婷、公聽會專家學者：簡裕榮（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